关于我省自学考试商务管理、金融管理等4个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04-25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8949733.html

粤考办〔2018〕9号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各有关主考学校：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停考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19号）、《关于调整<商务英语>等29门课程为自学考试省级命题考试课程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7〕238号）精神，自2018年下半年起，原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证书考试中的《商务英语》等29门课程调整为自学考试省级命题考试课程，纳入4月和10月的自学考试整体开考计划安排组织考试。为确保专业调整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安排

商务管理（C020214，基础科段）、商务管理（C020226,本科段）、金融管理（C020116，基础科段）、金融管理（C020120，本科段）4个专业（以下简称“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中原证书课程，自2018年10月起将纳入我省自学考试开考计划组织考试。考试时间及安排见附件1。

二、教材及大纲

原商务管理、金融管理专业证书课程使用的教材和考试大纲，经相关主考学校论证，基本符合自学考试要求，调整后将继续采用（详见附件2）。其中26门课程使用的教材中附有课程考试大纲，考生可直接查阅；另外3门课程商务英语（课程代码：00796）、商务管理综合应用（课程代码：11749）、金融管理综合应用（课程代码：11753）使用的教材中未附考试大纲，考生可登录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eeagd.edu.cn），在“自学考试”栏目的《关于印发广东省自学考试<机械测试技术>等五门课程考试大纲的通知》（粤考办[2018]8号）文件中下载查阅。

三、其他事项

（一）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与金融管理（基础段）、（管理段）证书考试停考后，考生如继续参加我省自学考试商务管理（基础科段、本科段）、金融管理（基础科段、本科段）专业的考试，已获得的证书课程合格成绩依然有效，无需办理免考手续。

（二）证书课程考试大纲中规定的考试时间统一调整为我省自学考试规定的150分钟。

附件：1.2018年10月广东省自学考试金融管理、商务管理专业开考课程考试时间安排表

2.2018年10月广东省自学考试金融管理、商务管理专业开考课程使用教材表

（点击此处下载全部附件）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附件及下载链接

（点击此处下载全部附件）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0/815/815376/8949733.docx